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2020年8月7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通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批核文件准予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公司3名战略投资者共发行了1,2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42号)，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面值总额为1,200,000,000.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0日止，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2,000,000股，每股票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承销、保荐佣金及尾款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600,000.00元(其中含增值税543,396.23元)，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20日将款项1,190,400,000.00元划入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中国银行武汉汉阳支行572978741662账户汇入500,000,000.00元人民币，中国银行武汉汉阳支行663878466355账户汇入690,4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预计保荐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律师费用、不含税其他费用等相应用合计人民币4,358,490.57元后，截至2020年7月20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484,905.66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武汉汉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账号572978741662，截止2020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账号563878466355，截止2020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69,

040.0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其他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年8月5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2020年8月12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
公告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B类，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
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5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1元，相对于当日1.296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65%。截至2020年8月6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3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7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88555 股票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0-002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0-00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9号)文件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969.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0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申请文件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
| 1 | 新一代医疗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 10,891.18 | 6,891.18 |
| 2 | 智能医药及医疗器械平台升级项目 | 9,082.36 | 9,082.36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17,198.13 | 15,497.94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6,508.53 | 2,500.53 |
| 合计 | | 43,670.10 | 33,969.9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696.79万元，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696.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 截至目前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新一代医疗智能工厂平台升级项目 | 6,891.18 | 6,891.18 |
| 2 | 智能医药及医疗器械平台升级项目 | 9,082.36 | 9,082.36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15,497.94 | 15,497.94 |
| 4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500.53 | - |
| 合计 | | 33,969.90 | 1,696.79 |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8749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96.79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96.79万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泽达易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泽达易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相关置换事项已经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监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泽达易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四)《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联系人:应风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